

附件二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109.10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三條（定義） 本辦法所稱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指依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以促進業務為目的，利用下列傳播媒體、宣傳工具或方式，就業務及相關事務<u>對不特定人為</u>傳遞、散布、宣傳、推廣、招攬或促銷者： 一、<u>以實體或電子方式發行</u>之報紙、雜誌、期刊或其他出版印刷刊物。 二、宣傳單、海報、廣告稿、新聞稿、信函、簡報、投資說明書、保險建議書、公開說明書、貼紙、日(月)曆、電話簿或其他印刷物。 三、電視、電影、電話、電腦、傳真、手機簡訊、廣播、廣播電臺、幻燈片、跑馬燈或其他通訊傳播媒體。 四、看板、布條、招牌、牌坊、公車或其他交通工具上之廣告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靜止或活動之工具與設施。 五、與公共領域相關之網際網路<u>(包括但不限於Line、FB、PTT、BLOG、YOUTUBE、Twitter、Instagram、Plurk)</u>、電子看板、電子郵件、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	第三條（定義） 本辦法所稱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指依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以促進業務為目的，利用下列傳播媒體、宣傳工具或方式，就業務及相關事務為傳遞、散布、宣傳、推廣、招攬或促銷者： 一、報紙、雜誌、期刊或其他出版印刷刊物。 二、宣傳單、海報、廣告稿、新聞稿、信函、簡報、投資說明書、保險建議書、公開說明書、貼紙、日(月)曆、電話簿或其他印刷物。 三、電視、電影、電話、電腦、傳真、手機簡訊、廣播、廣播電臺、幻燈片、跑馬燈或其他通訊傳播媒體。 四、看板、布條、招牌、牌坊、公車或其他交通工具上之廣告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靜止或活動之工具與設施。 五、與公共領域相關之網際網路、電子看板、電子郵件、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電子通訊傳播設備。 六、舉辦現場講習會、座談會、說明會、現場展示會或其他公開活動。	一、明定廣告係針對不特定人。 二、因應電子媒體及網路新興媒體之興起，為使規範更臻明確，爰適度調整適用本辦法所稱廣告之適用範圍。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其他電子通訊傳播設備。 六、舉辦現場講習會、座談會、說明會、現場展示會、 <u>接受訪問</u> 或其他公開活動。 七、其他任何形式之廣告宣傳、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七、其他任何形式之廣告宣傳、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第七條（內部控管） 第一項(略) 第二項 本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u>前，其</u> 宣傳資料應依前項各會員所訂之內部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填製自我檢查表，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投資人、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情事後始得使用。	第七條（內部控管） 第一項(略) 第二項 本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u>之</u> 宣傳資料， <u>當向不特定多數人進行傳遞、散布、宣傳、推廣、招攬或促銷前</u> ，應依前項各會員所訂之內部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填製自我檢查表，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投資人、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情事後始得使用。	配合第三條做文字修正
第八條（廣告資料之申報） 第一項 本公會會員製作宣傳資料及廣告，應依下列程序將其廣告樣式、主題標示、自我檢查表及廣告刊登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一）向本公會提出申報： 一、事前申報 （一）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廣告、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價格廣告、贈獎廣告及使用	第八條（廣告資料之申報） 第一項 本公會會員 <u>對不特定多數人</u> 製作宣傳資料及廣告，應依下列程序將其廣告樣式、主題標示、自我檢查表及廣告刊登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一）向本公會提出申報： 一、事前申報 （一）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廣告、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價格廣告、贈獎廣告及使用	配合第三條做文字修正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最高級用語廣告等，應於對外為宣傳廣告行為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 (二)會員從事前款衍生性金融商品廣告、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應於申報時出具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二) (三)價格廣告於申報時應出具符合管理規則第五條及金管會104年4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09045號函規定之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三) (四)事前申報案件所檢附之文件不全者，應於接獲本公會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補件仍不全者，退回申報案件。 二、 免申報： (一)單純登載關於會員公司名稱、人事、地點、股權、辦公處所、事業結構、主管或出資人、電話、傳真、網址之變動、及提昇其形象等事宜有關之廣告或文宣。 (二)與其他會員公司購併或承銷上市櫃公司掛牌賀稿等有關之廣告或文宣。 (三)已申報再次使用、內容無變動，且期間未逾原申報生效或事實發生日期起算一年之案件。 (四)證券承銷商依規定陳列或寄交得標、中籤或獲配售人之公開說明書或公告。 (五)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三	最高級用語廣告等，應於對外為宣傳廣告行為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 (二)會員從事前款衍生性金融商品廣告、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應於申報時出具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二) (三)價格廣告於申報時應出具符合管理規則第五條及金管會104年4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09045號函規定之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三) (四)事前申報案件所檢附之文件不全者，應於接獲本公會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補件仍不全者，退回申報案件。 二、 免申報： (一)單純登載關於會員公司名稱、人事、地點、股權、辦公處所、事業結構、主管或出資人、電話、傳真、網址之變動、及提昇其形象等事宜有關之廣告或文宣。 (二)與其他會員公司購併或承銷上市櫃公司掛牌賀稿等有關之廣告或文宣。 (三)已申報再次使用、內容無變動，且期間未逾原申報生效或事實發生日期起算一年之案件。 (四)證券承銷商依規定陳列或寄交得標、中籤或獲配售人之公開說明書或公告。 (五)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三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款或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列業務。 三、事後申報：非屬前揭事前申報或免申報之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十個營業日內依第一項規定程序及內容將前述資料向本公會申報備查。 第二項 事前申報案件，除<u>因疑涉違反本辦法規定，移請本公會相關業務委員會處理或</u>經本公會通知停止申報生效者外，自本公會收到申報資料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三個營業日即可生效。事前申報及事後備查案件其申請使用期間皆以一年為限，逾期使用應重新申報。 第一項廣告刊登明細表，應逐一系列示全部擬刊登媒體名稱、日期或期間，及其內容、樣式。	款或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列業務。 三、事後申報：非屬前揭事前申報或免申報之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十個營業日內依第一項規定程序及內容將前述資料向本公會申報備查。 第二項 事前申報案件，除經本公會通知停止申報生效者外，<u>其案件</u>自本公會收到申報資料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三個營業日即可生效。事前申報及事後備查案件其申請使用期間皆以一年為限，逾期使用應重新申報。第一<u>前</u>項廣告刊登明細表應逐一系列示全部擬刊登媒體名稱、日期或期間，及其內容、樣式。	一、事前申報案件，因涉及業務及法令規定，如涉疑義，為審慎計，宜由各相關委員會討論後續處理措施（如涉違反本辦法第 11 條，將移紀律委員會處理，如涉違反本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之證券相關法令規定，將移請金管會核處），因討論後續處理措施尚需時日，爰將前揭情形，明定排除適用「申報屆滿三個營業日即生效」之規定。 二、第二項後段移列第三項並做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罰則二） 本公會會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經通知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者，依本公會<u>會員自律公約</u>議處，並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罰則二） 本公會會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經通知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者，依本公會相關自律規範議處，並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明定本公會相關自律規範為會員自律公約。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u>第十三條(媒體報導澄清)</u> <u>本公會會員就第三條之相關報導或訊息，如有不實或可能引起誤解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不含當日）在會員公司官網及向該報導或訊息來源加以澄清。</u>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不實或可能引起誤解之報導或訊息擴大蔓延，明定會員公司應及時透過官網及向該報導或訊息來源加以澄清。
第十四條（施行日） 本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議通過，並報請金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日） 本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議通過，並報請金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